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5,790,1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22,306,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03,483,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担任本次股东会会议主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99,218,031	99.55788	22,768,848	0.43599	319,919	0.00613
H 股	246,138,715	40.78633	357,344,604	59.2136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5,445,356,746	93.46984	380,113,452	6.52467	319,919	0.0054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19,040,956	99.93746	2,923,423	0.05598	342,419	0.00656
H 股	516,000,538	85.50370	86,613,281	14.35222	869,500	0.14408
普通股合计：	5,735,041,494	98.44230	89,536,704	1.53690	1,211,919	0.0208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19,816,969	99.95233	2,155,910	0.04128	333,919	0.00639
H 股	602,613,819	99.85592	869,500	0.14408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5,822,430,788	99.94234	3,025,410	0.05193	333,919	0.005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30,356,746	46.47740	380,113,452	53.47759	319,919	0.04501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620,041,494	87.23271	89,536,704	12.59679	1,211,919	0.170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赵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